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沙簡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順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9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順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
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  
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 
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 
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  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